

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10 号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，称你公司的重组标的已由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康宝”）变更为内蒙古维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克生”）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详细说明你公司终止收购山西康宝的原因，并重新评估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进入重组停牌程序的审慎性及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；

2. 2015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，显示当时重组标的之一为宁波普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而该公司原为此次重组标的维克生的控股股东。请详细说明前次重组最终终止的原因，相关的收购障碍是否已消除，并评估此次重组的可行性；

3. 请结合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第七条第（九）项的规定，在公告中明确：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，应当在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起累计停牌 3 个月前披露预案并复牌。

请你公司于 8 月 21 日前，就上述问题进行说明并公开披露。同

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18日